

合同编号
HNJC-2025-05-05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

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被服务方：
(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服务方：
(乙方)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定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有效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就《2025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进行竞争性磋商，开标会议于2025年04月22日举行开标，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评审及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其中的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简称甲方）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对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开展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并根据现场测试项目的监测结果出具监测数据报告。

2、乙方工作内容包括：

（1）严格按照《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采测分离采样技术导则》以及甲方每月制定的《海南省地表水采测分离监测方案》要求开展海南省147个监测断面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以及部分现场监测项目测试的任务，根据管理需求适当调整监测断面、频次；对35个监测断面实施新污染物采样（其中部分断面与省控或其他属性断面重合，可同时开展采样）。

（2）自合同签订起。委派1名工作人员常驻采购方办公场所配合采购方开展采测分离工作，驻场时间为6个月。

（3）原则上，每月18日前完成监测断面的采样、送样工作。

1) 每季度第1个月对73个省控断面开展一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1基本项目全指标（粪大肠菌群除外）监测，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只采退平潮，全年共四次。每季度第2、3个月对超Ⅲ类或者超Ⅰ或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

“9+X”指标监测。

2)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3)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0 个市县交界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

4)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 个入海河流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月对超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5) 每月对 5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为省控断面）开展监测（当月开展省控断面监测的不重复监测）。

6) 每逢双月对 49 个城镇内河（湖）断面开展监测，单月对“十四五监测以来及 2025 年月度超标的断面开展监测。

7) 全年对全省 7 个水生态断面开展 2 次监测（3-5 月、9-11 月）。全年对饮用水专项 12 个断面开展 1 次监测。

8) 全年对新污染物环境试点监测 35 个断面开展 2 次监测（3~5 月、7~8 月）。

(4) 乙方在监测过程中发现断面周边 1 公里范围内存在明显污染源或断面较往期存在水体浑浊、水位大幅下降、断流等特殊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汇报。

(5) 现场监测项目

河流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8 项。

湖库点位：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深、透明度，共 7 项。

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盐度、河宽、水深、流量，共 9 项。

(6) 样品采集项目

1) 省控断面

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73 个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

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共 20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共 21 项。其中：

2) 省控具有饮用水功能的断面（除城市饮用水外）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粪大肠菌群，表 2 的补充项目（5 项），及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33 项），共 39 项（即：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a)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

3) 省控具有入海控制功能的断面在省控断面监测项目基础上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 项，退平潮采样；（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或超Ⅰ或Ⅱ类水质目标的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X”特征指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基本项目中，9 项基本指标外上一年及当年断面超过Ⅲ类标准限值的指标，若断面考核目标为Ⅰ或Ⅱ类，则为上一年或当年超过Ⅰ类或Ⅱ类标准限值的指标）。（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4) 省级河（湖）长制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3 个省级河（湖）长制断面开展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5) 市县交界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0 个市县交界断面开展监测，每

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Ⅲ类断面开展监测，监测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6) 入海河流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1 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每季度第 2、3 个月对超标断面开展加密监测。其中 1 月、4 月、10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共 7 项；7 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汞、铅、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共 22 项。（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7) 流域生态补偿断面：5 个流域生态补偿断面均包含于省控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对 5 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监测指标与省控断面一致，每季度第 2、3 个月监测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4 项。（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8) 城镇内河（湖）断面：双月对 49 个断面开展一次监测，单月对“十四五”监测以来及 2025 年月度超标的断面开展加密监测，监测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5 项，湖库增测叶绿素 a。兼为入海的内河断面，每季度第一个月增测硝酸盐氮和亚硝酸盐氮。（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5 项指标每个断面同步采集 2 份样品）

9) 水生态监测断面：对 7 个湖库点位分别于 3~5 月、9~11 月开展监测，全年监测两次，监测指标为：浮游植物、浮游动物。

10) 新污染物环境试点监测断面：对 35 个新污染物专项的断面分别于 3~5 月、7~8 月开展监测，全年监测两次，监测指标为：抗生素、农药、酚类、邻

苯二甲酸酯类和微塑料。

(7) 数据和信息报送时间

1) 现场监测数据和影像资料在每月 25 日前交于甲方。

2) 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5 日前报送于甲方；基本服务的现场测试项目均须加盖 CMA 章的监测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纸质和电子件）每月 25 日前报送于甲方。

3) 监测活动的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包括监测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制成电子光盘，与监测报告一并交付于甲方。

(8) 乙方应保证其出具的报告等所提供信息、数据的科学性、有效性，不存在错误或者缺陷，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所产生的过程性或结果性资料、数据、图片、报告、方案等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目的或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及其形成所采用的手段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甲方不因使用项目成果而受到第三方的指控或索赔，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予以赔偿。

3、本合同壹式陆份，具同等效力，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监测工作经费。

2、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点位，抵达现场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样品运输、样品交接及部分项目的现场监测。

3、乙方自行承担现场监测作业期间的风险；乙方人员监测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或监测设施设备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项目实施地点为海南省。

2、乙方按时间节点开展现场监测并向甲方提供《监测数据报告》、质量管理记录、监测技术记录，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甲方项目验收。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测费：人民币壹佰玖拾万元整（¥1,900,000.00）。上述报酬已涵盖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产生的资料收集、现场调研/监测、报告编制、劳务、人员差旅、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三笔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给乙方，计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

（2）2025 年 7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度 1 月至 6 月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的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40%，计人民币柒拾陆万元整（¥760,000.00）；

（3）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 2025 年度 1 月至 11 月包 2-2025 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交 2025 年 12 月工作方案后，甲方支付工作经费的 10%，计人民币壹拾玖万元整（¥190,000.00）。

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申请付款

金额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暂停服务。

五、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当按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见以下条款：

1、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乙方按未完成监测的比例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监测费。

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向甲方交付合格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多付的经费并支付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的，需按甲方要求期限无条件予以整改，经整改3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1款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七、纠纷处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的修改和补充：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与本合同互为补充，文件内容如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丽娜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白驹大道 98 号

电话: 13895778054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条款与招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经 办 人: 宋雪丽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服务方(乙方):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川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 年 5 月 14 日 联系人: 周世谋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美舍小区河湾别墅 15 栋

电话: 18876741614 传 真: 0898-66527954

缴款通知单

帐户名称: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 号: 266274274867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100MA5RCECT8Q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中标确认书

海南非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贵公司送来我单位的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项目编号：
HFGC20252563H）《评审报告》收悉，同意按照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
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及成交金额如下：

标包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金额（单位金额：元）
包 1	海南绿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932,000.00
包 2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1,900,000.00

请据此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 年 4 月 28 日

省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 HFGC20252563H
包编号: 2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25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委托,就2025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采购项目编号: HFGC20252563H, 采购计划批复号: 460000-2025-JH-00225)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报价为包2-2025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总价): 680000元;包2-2025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总价): 1220000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2-1	C00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包2-2025年海南省省级地表水监测断面采测分离服务项目	对147个监测断面实施采测分离现场监测、采样、运输服务;对35个监测断面实施新污染物采样(其中部分断面与省控或其他属性断面重合,可同时开展采样)	详见招标文件	4个季度	项	合格	680,000.00

2-2	C07019900 其他生态环境 保护服务	包2- 2025年 海南省 省级地 表水监 测断面 采测分 离服务 项目	对147个 监测断 面实施 采测分 离现场 监测、 采样、 运输服 务；对 35个监 测断面 实施新 污染物 采样（ 其中 部分断 面与省 控或其 他属性 断面重 合，可 同时开 展采 样）	详见招 标文件	4个季度	项	合格	1,220,000.00
-----	-----------------------------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中标公司联系人:	符永伦
联系电话:	17608995089
联系地址:	
用户单位: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联系人:	王工、孟工
联系电话:	66711462/66568291
联系地址:	



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海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5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

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

采购人：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HFGC20252563H

项目名称: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

采购包: 采购包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海南国瑞亿科环境



投标人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11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S5 地块) B 座办公楼 35
层 B3504 房

日期: 2025 年 04 月 24 日

附件4 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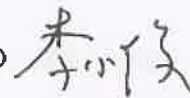
致：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声明函

我公司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4月24日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授权符永伦、员工（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第 2 包的采购活动。我方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单位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一、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电子投标文件，其中所有响应内容一致，真实有效。

二、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你单位没收。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五、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合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3）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知悉投标人串通投标表现，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标书硬件特征码一致。

九、我方将严格遵守《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中关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将被立案追诉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海南国为亿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1、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与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第 2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2、不允许分包。
-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不接受联合体。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 的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 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参与 2025 年环境监测项目对外委托（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FGC20252563H）第 2 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 1、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若我公司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24 日

